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4559.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5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了顺利推进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规范税收收入电子缴库行为，根据《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财库〔2007〕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果发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反映。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有关金融机构。附件：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二七年六月六日附件：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收收入电子缴库行为，提高税收收入征缴入库工作效率，加快税款资金入库速度，实现信息共享，根据《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财库〔2007〕4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

网（以下简称横向联网）地区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含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下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库（以下简称国库）、商业银行（含信用社，下同）等联网单位，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税收收入缴库、退库、更正、免抵调、对账等业务以及信息共享的管理。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是指联网单位通过横向联网系统，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税收收入缴库、退库、更正、免抵调、对账等业务以及共享信息的过程。本办法所称电子缴库信息，是指联网单位通过横向联网系统收发的各种信息，包括税收收入缴库、退库、更正、免抵调、对账等业务处理过程的信息，以及为实现业务处理和信息共享所需的公共数据代码等其他信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